

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教育基金会实物捐赠流程

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8]160号）第九条规定，公益性社会团体在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时，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。捐赠方应该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，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，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。

捐赠人自主采购：采购发票、付款凭证、合同

捐赠人自产物资：销售发票、合同（以出厂价作为公允价值来确认入账价值）

捐赠人作为经销商：销售发票、合同（以批发价或者零售价作为公允价值来确认入账价值）

公益性社会团体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允价值确定，并确认入账价值，如无法提供证明，不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，仅用备查簿登记并在审计报告中文字披露。

捐赠意向

确定实物捐赠物品价值

基金会理事会通传

签署捐赠协议/捐赠表格

实物交接及验收

基金会开具公益事业捐赠收据

项目立项

联络基金会：
电话：（86）0755-84273792
邮箱：
cuhkszfoundation@cuhk.edu.cn

- 1、联系基金会协商捐赠协议细则
- 2、个人捐赠可登录基金会网站下载并填写捐赠表格

凡捐款价值人民币100元或以上者，将获基金会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，作为在中国境内申请税项减免之用